固原市低保经办人员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和国家

公职人员近亲属申请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或享受低保家庭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户籍类别 |  | 家庭人口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低保关系人中近亲属姓名 |  | 与低保人员 关 系 |  | 低保关系人工作单位 |  |
| 家庭主要困难 | 申请或享受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有近亲属关系的低保关系人情况 | 姓名 |  | 性 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确认申报内容是否属实 | 低保关系人签字： 年　 月 日 |
| 经办单位审查及管理情况 | 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意见 | 救助类别 | □城市低保□农村低保 | 保障人口 |  | 家庭月救助金额 |  |
| （加盖公章）审查负责人签字： 　 年 月 日 |
| 动态管理记录 |  |

说明：1.本表中将需备案的低保经办人员、村(居)民委员会成员和国家公职人员统称为低保关系人。

2.本表由申请或享受低保人员(第一大栏，如有困难可代填)、与低保家庭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低保关系人(第二大栏)和经办单位(第三大栏)分别填写。

3.本表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。